

協審室公告

依據 108 年 11 月 20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08 年 11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即日實施建照案挖方（地下室開挖）應就實際開挖數量，計入法定工程造價。
- (二) 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，針對高層建築物，全面實施無紙化建照審查。
- (三) 有關報備核准案件，倘事務所需相關副本圖說，請於核准發文日起 15 日內持報備核准函，洽本會協檢室安排辦理核對副本相關事宜，請各位會員依據報備核准函說明內容辦理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